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拟采购人体营养监测分析仪采购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1	人体营养监测分析仪采购	1 台	40.00 万元	工业	否

三、技术要求

- 1、测量方法：生物电阻抗测量方法；
- 2、测量节点：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 3、体阻抗测量范围：10-1600 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测量体位：站立式、坐式、卧式多体位测量；
- 5、测量操作提示：语音；
- 6、测试时间： ≤ 1 分钟；
- 7、数据采集人群：0-18 岁人群（包含婴幼儿、儿童、青少年）；
- 8、检测项目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体重、体水分、体脂、蛋白质、无机盐、体脂率、基础代谢、细胞内外水分、节段肌肉、内脏脂肪等级等；
- 9、体格检查包含但不限于身高、体重、BMI、头围、上臂围、皮褶厚度、活动水平等；
- 10、体征检查：判断可能营养素缺乏状况，可与 LIS 对接可直接确认营养素缺乏；
- 11、膳食调查：支持饮食快速调查、相对量调查、24 小时膳食回顾法调查、婴幼儿膳食调查表。回顾法膳调采用“数字化食物图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儿童饮食行为调查：调查儿童存在的饮食行为问题，给出干预方案；
- 13、运动调查：包含活动量水平，支持分类别运动调查，结合儿童运动发育指标检测、青少年运动量调查及心率记录数据，评估儿童运动发展、运动效果是

否达标，3.5 岁以下儿童运动发育评价，评估儿童精细运动，大运动是否发育良好；

14、对体成分数据、实验室数据、体格检查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给出个性化膳食指导方案（食谱、运动指导、疾病指导等）；

15、体成分检测结果对比，多次人体成分结果可生成变化曲线；

16、生长发育曲线：根据 WHO 的标准，采用“Z 评分和百分位评分”两种方式，制作儿童体格生长发育曲线图；身高、体重有九省市生长发育参考标准。多次体格检查数据可连接成变化曲线，便于观察生长发育趋势；

17、Fenton 曲线 针对较小年龄阶段早产儿，评测生长发育状况；

18、具备膳食分析、营养素分析、膳食结构分析、能量来源和三餐能量分析、蛋白质来源分析、脂肪来源分析以及营养素结果评估，并给出推荐食物；

19、具备个性化膳食配餐功能，依据儿童测量数据、年龄及生长发育情况给出个性化带量食谱，每餐每道菜品给出所需各项食材具体重量；

20、具备多样化配餐功能，可选择一次性提供 1—7 套配餐方案。支持患儿定制食谱功能；

21、推荐膳食评估，自动分析膳食结构含量、配餐方案的餐次供能分布、能量来源分布和各营养素含量；

22、根据运动调查，并自动计算出各类运动消耗的能量和总能量统计。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给出运动建议，促进肢体协调发展。针对肥胖儿童给出特殊运动指导，协助减脂减重；

23、提供每个年龄阶段膳食指导；

24、针对儿童各系统常见疾病，给出相关营养指导模板库 \geq 150 种。

25、可自主配置食谱库，根据年龄段、能量段等，选择食谱可根据名称搜索；

26、数据传输实现手机端与 PC 平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

27、记录内容：记录每日膳食、身高、体重、BMI 指数、头围、运动等数据，实时上传至 PC 端。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完成交货且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1 年内无产品本身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技术要求执行。

5、**质保期：**两年。

6、**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包装和运输**

7.1 **包装：**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7.2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8、**售后服务**

8.1 成交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8.2 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3 **维修响应速度：**设备在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

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成交人接到通知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使用，成交人须提供备用机，成交人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人独立承担。

9、质量要求

9.1 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9.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9.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10、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投标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人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人。

10.2 成交人违约责任

（1）成交人交付的投标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投标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投标产品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成交人不能交付投标产品或逾期交付投标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投标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 成交人投标产品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投标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人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成交人须在 6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投标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成交人保证合同投标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投标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投标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投标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成交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0.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4 成交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1、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投标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成交人 5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投标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成交人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意：1.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

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